

茌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茌编办〔2017〕42号

关于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阶段性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，按照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根据鲁编办[2017]193号文件要求，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工作开展阶段性“回头看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阶段性“回头看”，促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各项举措落地生根生效；突出问题导向，重点解决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落实不到位、清单之外存在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、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问题；总结经验，在落实已有政策举措的基础上，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和针对性措施，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，减

轻企业负担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自查自改。县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对照“回头看”的目标要求，对照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工作实际，开展深入细致的自查，认真填写相关表格。通过自查发现问题，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逐项进行整改。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落实整改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总结推广。

（二）实地监督。根据自查自改工作进展，省、市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察组，赴有关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、县（市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和部门企业进行实地专项督查，或结合其他有关工作进行综合督查。对未及时整改和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三、有关事宜

此次“回头看”工作自通知之日开始。8月20日前，县直部门（单位）将自查、整改的详细情况，形成报告并填写相关表格，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一并报县编办。

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防止“回头看”工作流于形式、走过场。工作中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和虚报、瞒报。要注意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，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。

联系方式：4271023

电子邮箱：cpxsgb@163.com

附件：1、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落实情况
2、各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自查情况

